

副本

發文方式：紙本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桃園市政府 函

324
桃園市平鎮區東豐路215號

地址：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
承辦人：黃盈綺
電話：03-3322101分機5304
傳真：03-3358109
電子信箱：10011210@mail.tycg.gov.tw

受文者：桃園市平鎮區山峰自辦市地
重劃區重劃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0月17日
發文字號：府地重字第112028768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

主旨：有關桃園市平鎮區山峰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申請核准重劃
計畫書修正草案一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27條之1及桃園市平鎮區山峰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112年9月7日山峰自重字第1120142號函辦理。
- 二、查旨案前經桃園市平鎮區山峰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下稱重劃會)於112年5月12日召開第3次會員大會審議通過重劃計畫書修正草案，並經本府112年8月24日府地重字第1120231972號函備查會議紀錄。
- 三、隨文檢送旨揭重劃區重劃計畫書修正草案及陳述意見書各1份供參，臺端如對重劃會申請核定修正重劃計畫書有相關意見，請於112年11月14日前以書面向本府(地政局)提出。
- 四、旨案公告於本府公告欄及地政局網站，請土地所有權人及已知利害關係人逕行前往閱覽或上網查詢。
- 五、副本抄送本府秘書處及桃園市平鎮區公所，隨文檢附公告文

、重劃計畫書修正草案及陳述意見書各1份，請惠予協助張貼公告。

正本：桃園市平鎮區山峰自辦市地重劃區土地所有權人及已知利害關係人

副本：桃園市平鎮區山峰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本府秘書處、桃園市平鎮區公所、本府地政局重劃科(均含公告文)

市長張善政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局(處)長、主任委員決行

桃園市平鎮區山峰自辦市地重劃區
陳述意見書

陳述意見應於公告期間(10/30-11/14)內以親送或郵寄之方式送達本府

寄件地址：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前棟3樓(地政局重劃科)

聯絡電話：(03)332-2101#5304

承辦人員：黃小姐

陳述意見內容

陳述意見人：

(簽名或蓋章)

統一編號：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此致

桃園市政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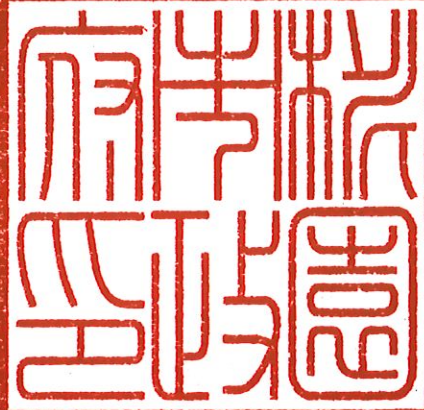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112年 月 日

檔 號：

保存年限：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0月17日
發文字號：府地重字第11202876851號
附件：重劃計畫書修正草案、陳述意見書



主旨：公告徵求桃園市平鎮區山峰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申請核准重劃計畫書修正草案，土地所有權人及已知利害關係人陳述意見。

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27條之1。

公告事項：

- 一、公告期間：自112年10月30日起至112年11月14日止。
- 二、重劃區內土地所有權人及已知利害關係人如對重劃會申請核准修正重劃計畫書有相關意見，請公告期間內以書面向本府(地政局)提出。
- 三、重劃會電話：(03)4694399。
- 四、重劃會會址：桃園市平鎮區東豐路215號。
- 五、重劃會理事長：黃清河。

市長張善政